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0日圓。

由於買方乃Makino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日圓(約2,400,000港元)。賣方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豁免股東貸款30,000,000日圓。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30,000,000日圓(約2,4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分五期等額每期6,000,000日圓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Makin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淨值及豁免之股東貸款30,000,000日圓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

- (i) 買方根據該協議結清代價付款；
- (ii) 就購買銷售股份取得任何及所有適用法律項下規定之所有同意、准許、許可及批准(倘需要)。

有關MAKINO之資料

Makino乃一家日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旅遊相關服務，專門經營企業旅遊，當中涵蓋私人市場以至包括北海道各政府辦事處在內之官方機構，而其主要休閒旅遊業務為「M-GOLF」品牌旗下之FIT高爾夫球旅行團。

根據Makin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Makin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81,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總營業額約3.3%及19.7%。Makin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462,000港元及4,46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5,326,000港元及15,326,000港元。Makin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約為10,811,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賣方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旅遊相關服務及酒店營運。

鑑於目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形勢，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以釐定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合理調整其業務方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鑑於信用卡分部之過往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一家附屬公司匯誠財務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分部，而匯誠財務有限公司繼續提供消費者及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於日本之一家附屬公司Xpress Travel Limited（「Japan Travel」）議決呈請Japan Travel於日本清盤。

鑑於(i) Makino之業務表現欠佳；(ii)日本市場競爭激烈且經營成本高昂；(iii)未能確定Makino何時將錄得盈利；及(iv)本集團決定避免因Makino產生之進一步虧損及其他資本承擔，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將會精簡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全面撤出日本旅遊業務之良機。出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其現金流。Japan Travel清盤及出售Makino後，本集團依然通過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Makino中擁有餘下權益，而Makino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由於Japan Travel及Makino被本集團收購後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董事會認為Japan Travel清盤及出售Makino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本集團估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淨收益約5,700,000港元，此乃將予收取之代價約2,400,000港元經扣除Makino之賬面值及豁免之股東貸款後所得。本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買方乃Makino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建議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kino」	指	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6.46%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Hisakazu Gonoï，Makino之董事
「銷售股份」	指	Makino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6.4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apan Xpress Trav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Banker USA.com,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Banker USA.com, Inc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1.8%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